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海外監察公告

本海外監察公告乃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其規定上市發行人於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須同時公布向該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的資料。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於2021年10月3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文件。倘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具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2021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

合資企業完成認購及收購TUAS SOUTH物業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今天宣佈LHN Group、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 Way Assets及林先生已就認購事項付款，為Tuas South物業的部分購買價提供資金。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完成的認購事項，合資企業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由包括1股普通股的1新加坡元增加至包括200,000股普通股200,000新加坡元，且LHN Group、Way Assets及林先生持有的股權分別變更至60%、20%及20%。LHN集團已通過內部資金來源為按其於認購事項的百分比提供資金。預計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每股盈利及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認購事項達成後，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合資企業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完成收購Tuas South物業，代價為21百萬新加坡元。

於本公告日期，購買價已由合資企業通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兩者結合支付，後者由其股東按協定比例提供資金。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通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外）。

承董事會命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